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60號

原告 陳威成

被告 陳寶堂

陳淑娟

陳寶貴 (兼陳寶慶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蔡珠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 $\frac{2}{1}$ 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應有部分及變賣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致原告無法合理使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起訴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  
06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  
0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  
08 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按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10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  
11 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  
12 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  
13 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96  
14 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性  
15 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  
16 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  
17 割共有物。惟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被告為  
18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  
19 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自得准其所請。

20 (二)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蔡珠於民國99年2月12日死亡，其  
21 繼承人為被告及訴外人陳寶慶，而陳寶慶復於113年5月20日  
22 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寶貴，是被告為蔡珠之繼承人，且  
23 均未就蔡珠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  
24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蔡珠、陳寶慶之繼承  
25 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向本院查詢拋棄繼承結果等  
26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至41、177至199頁），系爭土地應  
27 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及變  
28 賣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30 (三)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  
31 分及變賣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又被告均未曾表示意見，故

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兩造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間並無訂立不分割之期限，該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又系爭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為原物分割，有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9日台西地二字第1130300112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7頁），是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基於市場自由競爭，變價拍賣可使共有人取得符合通常買賣交易水準之變價利益，對於共有人均屬有利，共有人亦得依其個人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在感情上或生活上之依存關係及財力狀況等各項因素後，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共有人優先承買之權利。是本院參酌系爭土地位置、面積、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共有人意願、利益等一切情形，認系爭土地以變價分割，並將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對共有人均為有利，應屬允當之分割方案。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01  
02

附表：

|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土地 |               |          |
|----------------------------|---------------|----------|
| 共有人                        | 應有部分及變賣價金分配比例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陳威成                        | 2分之1          | 2分之1     |
| 陳寶堂                        | 共同共有2分之1      | 連帶負擔2分之1 |
| 陳淑娟                        |               |          |
| 陳寶貴                        |               |          |